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五路 10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計 23,412,56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859,776 股之 81.1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宋俊毅、董事許嘉元、董事曾坤燦、獨立董事顏盟峯，共四名。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國銘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宋俊毅



紀錄：蔡郁仁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鑒察。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鑒察。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8,859,776 元，請參閱附件三。

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1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調整事宜。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敬請 鑒察。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辦理，此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本公司 113 年度提列新台幣 9,781,948 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1,772,390 元為董事酬勞，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派金額無差異，敬請 鑒察。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及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 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及增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七、八。

2、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四，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61,078 權)共計 23,412,56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412,564 權 (1,061,074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 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 權 (3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61,078 權)共計 23,412,56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412,564 權 (1,061,074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 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 權 (3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2、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3、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61,078 權)共計 23,412,56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412,564 權 (1,061,074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 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 權 (3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提撥股票股利 57,719,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71,9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請參閱附件三。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如因法令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6、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 1,061,078 權)共計 23,412,568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3,412,564 權 (1,061,074 權)	99.9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 權 (1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 權 (3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7 分)。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13年度本公司主要產銷重點，主要為IC載板領域電漿去膠渣機與電漿蝕刻機、半導體領域(主要為先進封裝)的電漿清洗機與電漿蝕刻機。

茲將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合併)	112 年	113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62,039	547,630	(214,409)	-28.14%
營業成本	470,536	332,690	(137,846)	-29.30%
營業毛利	291,503	214,940	(76,563)	-26.26%
營業費用	124,904	127,901	2,997	2.40%
營業利益	166,599	87,039	(79,560)	-47.76%
營業外收(支)	5,344	25,944	20,600	385.57%
稅前淨利	171,943	112,983	(58,960)	-34.29%
稅後淨利	133,261	86,950	(46,311)	-34.75%
綜合損益	133,215	87,085	(46,130)	-34.63%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整體營收及獲利因產業變化之影響，導致本公司 113 年營收淨額為新台幣547,630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6,950 仟元，而 113 年營收預算數為新台幣850,728 仟元，淨利為142,181 仟元，113 年度營收達成率僅為64.37%，淨利達成率僅為61.15%，淨利達成率偏低的原因係因為設備機台收入減少，導致公司獲利達成偏低的主要原因。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85%	31.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35.93%	338.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4.85%	430.15%
	速動比率		314.60%	390.4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09%	8.1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7.72%	30.16%
		稅前損益	59.58%	39.15%
	權益報酬率		21.03%	11.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5.00	\$3.0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經數年的努力，已發展出數款高效能電漿蝕刻機，主要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PCB等業界；關於5G產業鏈的應用，本司也陸續開發出不同的電漿解決方案；此外，本公司也著手於節能減碳新源開發的領域。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暉盛股票完成上市櫃申請。
2. 公司生產程序優化及明確化。
3. 加強人資訓練課程並制定各部門確切KPI。
4. ESG永續報告書規劃與編撰。
5. 聚焦先進封裝及全乾法電漿解決方案之開發。

(二) 經營策略

1. 技術領先: 持續進行各式電漿技術之開發與領導，尤其是先進封裝及 IC 載板製程變革所需的電漿解決方案。
2. 供應鏈與成本管控: 全面檢視供應商與相關物料成本、交期，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情勢。
3. 代理商培訓與開發: 找尋各領域強大的代理商，並進行完整培訓，以迅速擴大暉盛營收來源。
4. 異業結盟: 透過異業結盟，以快速開發新的應用與市場。
5. 聚焦高毛利及高單價的設備應用開發，如半導體先進封裝等產業應用。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之機會較小；為因應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不斷地發展各式先進電漿技術，掌握業界需求與應用，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考量總體經濟變化快速，本公司藉由管控成本與庫存、提升供應系統反應速度、開發新式應用與設備，來降低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的影響。

董事長：宋俊毅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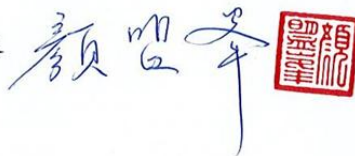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盟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
上期末分配盈餘		235,480,711
保留盈餘其他調整數		(2,000)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928)
本期稅後淨利		86,950,142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8,694,021)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轉回		126,029
可供分配盈餘		313,852,93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28,859,776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2元)	57,719,550	
分配數合計		86,579,3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273,60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暉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暉盛集團之產品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客製化程度，導致訂單或合約條件有所差異。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暉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暉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暉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暉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暉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暉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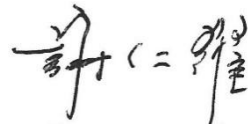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暉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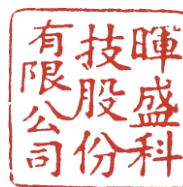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474	42	\$ 385,537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45	1	5,0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5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2,819	21	268,277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19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2,614	6	136,942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616	1	10,2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39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3,825	73	806,262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	266,746	24	265,100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036	-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6,674	1	9,7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3	-	1,13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95	2	15,3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314	27	293,781	27
1xxx	資產總計	\$ 1,087,139	100	\$ 1,100,04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28,712	3	\$ 34,631	3
2170	應付帳款	71,895	6	65,0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	53,563	5	65,6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49	1	28,69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007	-	4,4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17,622	2	11,0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548	17	209,498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4,306	13	161,39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704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11,513	1	12,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539	14	173,856	16
2xxx	負債總計	341,087	31	383,354	3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98	27	288,598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55,390	5	55,390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02	7	66,1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	-	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419	30	306,571	28
3400	其他權益	17	-	(1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6,052	69	716,689	65
3xxx	權益總計	746,052	69	716,68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7,139	100	\$ 1,100,0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547,630	100	\$ 762,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六))	(332,690)	(61)	(470,536)	(6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4,940	39	291,503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二(六))	(40,868)	(7)	(37,613)	(5)
6200	管理費用	(65,218)	(12)	(62,7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8)	(4)	(27,8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143	-	3,3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901)	(23)	(124,904)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7,039	16	166,59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112	1	2,8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465	-	2,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22,667	5	3,31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	(3,300)	(1)	(3,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44	5	5,34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983	21	171,94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三))	(26,033)	(5)	(38,682)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6,950	16	133,261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	-	(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5	-	(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85	16	\$ 133,215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6,950	16	\$ 133,26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86,950	16	\$ 133,261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87,085	16	\$ 133,21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87,085	16	\$ 133,215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3.01		\$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五))	\$ 2.96		\$ 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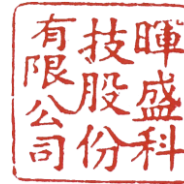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558	\$ 22,600	\$ 56,085	\$ -	\$ 209,737	\$ (80)	\$ 550,900	\$ 550,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1	-	(10,09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	(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256)	-	(26,256)	(26,25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3,261	-	133,261	133,26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	(46)	(4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261	(46)	133,215	133,2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040	32,790	-	-	-	-	58,830	58,8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8,598	55,390	66,176	80	306,571	(126)	716,689	716,68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	-	(2)	(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26	-	(13,32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	(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20)	-	(57,720)	(57,72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86,950	-	86,950	86,95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143	135	13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42	143	87,085	87,0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8,598	\$ 55,390	\$ 79,502	\$ 126	\$ 322,419	\$ 17	\$ 746,052	\$ 746,052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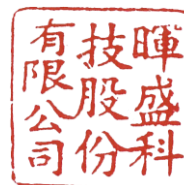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983	\$ 171,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20	12,245
攤銷費用	1,660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43)	(3,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419)	(236)
利息費用	3,300	3,196
利息收入	(4,112)	(2,8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	-
其他項目	(946)	(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03	18,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601	9,45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	811
存貨(增加)減少	63,769	151,9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4)	12,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772	175,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19)	(118,1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25	(68,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479)	(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3)	(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2)	(187,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90	(11,951)
調整項目合計	100,193	6,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176	178,895
收取之利息	4,112	2,837
支付之利息	(2,768)	(2,5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232)	(44,5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288	134,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6)	(3,66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
取得無形資產	(1,222)	(1,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4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39)	(5,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035)	(5,833)
發放現金股利	57,720)	(26,2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55)	17,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3	(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937	146,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537	238,6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474	\$ 385,5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 及五(二)1.；收入認列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的客製化程度，導致訂單或合約條件有所差異。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客戶訂單；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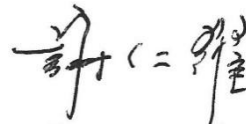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李 國 銘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858	41	\$ 383,553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445	1	5,0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5	-	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2,470	22	268,552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7,610	5	134,253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0,442	1	10,20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39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682	72	801,637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6,21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266,698	24	265,07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036	-	2,4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6,674	1	9,71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219	-	1,1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395	2	15,3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234	28	293,727	27
1xxx	資產總計	\$ 1,080,916	100	\$ 1,095,364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 28,712	3	\$ 34,631	3
2170	應付帳款	71,895	7	65,0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47,389	4	60,4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00	1	28,63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4,007	-	4,42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7,622	2	11,0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325	17	204,16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44,306	13	161,39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704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二))	11,513	1	12,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七))	-	-	6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6,539	14	174,509	16
2xxx	負債總計	334,864	31	378,675	3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88,598	27	288,598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五))	55,390	5	55,390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502	7	66,1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	-	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419	30	306,571	28
3400	其他權益	17	-	(126)	-
3xxx	權益總計	746,052	69	716,68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916	100	\$ 1,095,364	100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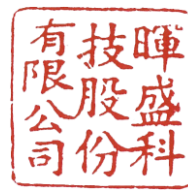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546,155	100	\$ 762,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六))	(336,907)	(62)	(469,860)	(6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09,248	38	292,260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二(六))	(40,548)	(7)	(37,508)	(5)
6200	管理費用	(60,793)	(11)	(58,35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58)	(4)	(27,88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2,141	-	3,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158)	(22)	(120,481)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090	16	171,779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106	1	2,8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452	-	2,3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22,348	5	3,3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3,300)	(1)	(3,1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142	-	(5,3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48	5	8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838	21	171,86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25,888)	(5)	(38,602)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6,950	16	133,261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143	-	(46)	-
	綜合損益之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5	-	(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085	16	\$ 133,215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3.01		\$ 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2.96		\$ 4.84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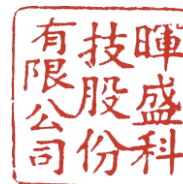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62,558	\$ 22,600	\$ 56,085	\$ -	\$ 209,737	\$ (80)	\$ 550,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91	-	(10,09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	(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256)	-	(26,256)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3,261	-	133,26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	(4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261	(46)	133,2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6,040	32,790	-	-	-	-	58,83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88,598	55,390	66,176	80	306,571	(126)	716,68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	-	(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26	-	(13,3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	(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20)	-	(57,720)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86,950	-	86,95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	143	13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42	143	87,08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8,598	\$ 55,390	\$ 79,502	\$ 126	\$ 322,419	\$ 17	\$ 746,0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宋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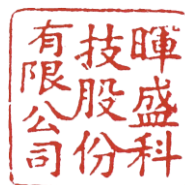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2,838	\$ 171,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97	12,244
攤銷費用	1,660	1,4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41)	(3,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419)	(236)
利息費用	3,300	3,196
利息收入	(4,106)	(2,8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之份額	(1,142)	5,3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
其他項目	(946)	(9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248	24,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8)	(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223	7,2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7)	1,000
存貨(增加)減少	66,084	152,37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6)	12,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656	17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19)	(118,1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871	(68,25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425)	(5,17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3)	(7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82)	(192,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774	(18,827)
調整項目合計	101,022	5,4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13,860	177,350
收取之利息	4,106	2,835
支付之利息	(2,768)	(2,59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2,078)	(44,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120	133,142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4)	(3,6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	(118)
取得無形資產	1,222	(1,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437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60	(5,2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035	(5,833)
發放現金股利	(57,720)	(26,2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4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755)	17,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05	145,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553	238,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858	\$ 383,553

董事長：宋俊毅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嘉元



會計主管：蔡郁仁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之一	無。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決議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率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六；惟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二)員工酬勞：百分之二~十，<u>前述員工酬勞總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決議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5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8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1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8 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u>

AM-018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	為健全公司治理，使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故列入規範
第二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董事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三.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四.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董事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等，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等，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董事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知會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知會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經理人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董事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控制度增修訂應取得審計委員會之同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3/3
文 件 號 碼	AM-01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3/3
文 件 號 碼	AM-01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二. 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之虞時，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促進本公司合法利益。

第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保密義務，卸任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等，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盡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之義務，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3/3
文 件 號 碼	AM-01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會應認知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其營運結果，並對於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知會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合理相信董事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虞時，得向審計委員會或稽核室為不法資訊呈報。

為鼓勵員工揭露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揭露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過失違反本準則規定時，本公司應就相關法令或內部規章規定依其責任比例為適當處理。

本公司對違反本準則之董事及經理人作成處分決定之前，應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條款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誠信經營守則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涵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宜清楚且詳盡地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七條 本公司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方案並涵蓋下列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由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宜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守則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8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由稽核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向董事會報告：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合理範圍者。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四.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稽核室對上述捐贈、贊助應予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總經理，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八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名 稱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 次 / 變 更 次	1/1
文 件 號 碼	AM-039	生 效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